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青记字〔2019〕12号

关于评选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 媒体融合奖项的通知

各新闻单位：

第二十九届（2018年度）“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作品复评工作由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进行，定于2019年3月25日前进行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宗旨

在青海新闻奖中设立媒体融合奖项是顺应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壮大主流思

想舆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二、参评范围

凡全省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报（刊）和经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站）、电视台及中央驻青新闻单位、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原创并在其移动端首发，于2018年度应用数字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进行融合传播的新闻作品。

三、评选项目及基本要求

媒体融合奖项设6个评选项目。参评作品的主创人员人数按各项目规定申报，姓名和排序以发布时署名为准（发布时署笔名、网名的，申报时可在笔名、网名后括号内填报本名；发布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申报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主创人员名单。

1. 短视频新闻：在移动端发布的短视频类新闻作品（含纪录片）。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采写、编辑、设计、技术等，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

2. 移动直播：与新闻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发布，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1

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作品，首次播出时间在上一年度，作品主体部分在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主持人、编辑、设计、技术等，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3. 新媒体创意互动：以用户交互为主要特征，发布方与用户方形成完整新闻传播链条的新媒体作品。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采写、编辑、设计、技术及推广等，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4. 新媒体品牌栏目：新闻媒体在自有平台或在第三方平台官方账号持续发布且有固定名称的新闻板块（单元）。要求已持续发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年度内不少于48周，每周不少于3次。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运营团队以及相关策划、采写、编辑、设计、技术及推广等，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5. 新媒体报道界面：在移动端发布的新闻作品界面。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界面策划、编辑、设计人员等，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6. 融合创新：在媒体融合报道方面有重大创新的新闻作品。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主持人、采写、编辑、设计、技术等，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四、评选标准

1. 符合青海新闻奖评选总体标准。

2. 即时性强、交互性强、共享性强，技术应用效果好，传播效果好。

3. 在全部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中，超长作品不得超过2个。其中，短视频新闻作品不超过10分钟；移动直播作品不超过180分钟；音视频类新媒体创意互动作品不超过30分钟。

4. 短视频新闻要求时效性强，新闻价值大，立意深刻；现场感强，音质画面效果好，信息含量丰富；剪辑精心，短小精悍。

5. 移动直播要求策划周密，能够全面迅速准确地采集与传播新闻现场的重要信息，音质画面清晰（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可适当放宽），充分体现新媒体直播特征，体现用户的参与性、同场感。

6. 新媒体创意互动要求主题鲜明，特点突出；交互性强，社会反响好；技术先进，有传播力、感染力；体现新闻性、互动性、技术性的高度统一。

7. 新媒体品牌栏目要求内容选择与栏目定位、发布平台相适应；发布量大、交互性强；编排制作精良，社会影响较大。

8. 新媒体报道界面体现新闻性与艺术性的统一，运用

图片、漫画、音视频等手段表达新闻主题、展现新闻内容，版面语言丰富，界面设计主题鲜明、风格独特、布局合理、互动性强、色彩协调，便于阅读。

9. 融合创新要求作品在报道内容、报道形式、传播渠道等方面有所突破或创新，传播效果好，社会影响大，对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有积极引领和示范效应。

10. 鼓励内容呈现方式创新和技术应用创新的作品。

五、设奖数额及奖励办法

总设奖数额 31 个。其中，一等奖 7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14 个。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青海省新闻学会向奖获奖作品的主创人员颁发青海新闻奖获奖证书和奖金。按“集体”申报的作品，向该作品的刊播单位颁奖。

六、报送材料

按照《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相关规定报送。

参评材料填报、制作要求：

(一)《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报送作品目录》(附件 2)。

由报送单位填报。如同一项目有 2 件(含)以上参评作品，按投票得票多少为序。

(二)《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品推荐表》(附

件 3)。

仅限参评短视频新闻、移动直播、新媒体创意互动、新媒体报道界面、融合创新作品奖项填写。

1. “发布账号（APP）”栏须填报规范名称。

2. “社会效果”栏填写作品发布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互动、点击率等情况以及应用新技术情况。

3. “推荐理由”栏填写报送单位撰写的评语，并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名确认。未明确填报的，不予受理。

4. 参评“移动直播”奖项，须在此表后附 1 份 1000 字以内的直播简介。包括直播意义、直播流程和规模、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

5. 提交参评作品全屏截图打印件。

6. 提交参评作品二维码打印件。

7. 提交音视频类参评作品文字稿。

8. 参评作品可下载的，使用 U 盘提供作品原件电子版。文字作品复制为 Word 文档，音频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 WAV 或 MP3 格式文件，视频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 AVI 或 MP4 格式文件。

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前进和后退。播出时含有的片头、片尾、广告等内容，不得删除。

(三)《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品推荐表》(新媒体品牌栏目)(附件4)。

仅限参评新媒体品牌栏目奖项填写。

填报要求同附件3。

(四)《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新媒体品牌栏目代表作基本情况》(附件5)。

选取本年度上、下半年代表作各1篇。如代表作为音视频类作品,须附代表作文字稿(代表作不得再参加本届青海新闻奖其他项目评选)。

(五)《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新媒体品牌栏目本年度每月第二周作品目录》(附件6)。

填写连续12个月每月第二周(如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事件,顺延一周)任意1天发布的任意1件作品标题。

七、评选程序

媒体融合奖项实行初评、复评、定评三级评选制度。

1. 初评。各参评单位都要成立初评委员会,在评选本单位优秀新闻作品的基础上,指派专人向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省新闻学会办公室选送参加复评的作品。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复评。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设复评委员会,由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评委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在青海新闻

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定评。成立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定评委员会，对复评获奖的作品进行定评。评委会成员由省记协主席办公会议成员组成。定评评选结束后，评选结果在青海新闻网公示，网上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评选实行票决制，复评的入选作品须由半数以上的评委通过，定评时须由2/3以上的评委通过。

八、报送时间及地址

(一) 纸质材料

组织报送申报文字材料及作品复印件等，请务必于3月20日前以快递方式寄达青海记协。逾期寄达的，不予受理。

快递地址：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青海省西宁市礼让街1号）

邮 编：810000

收件人：冶生云

电 话：0971—8482073 13519752738

(二) 电子材料

申报材料电子版压缩成一个文件包，以“报送单位名称+参评作品名称”命名（如“青海互联网新闻中心+作品名称”），邮件主题命名为“报送单位+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

品”（如“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品”），并于3月20日24时前以邮件形式发至青海记协。逾期发送的，不予受理。

邮箱：12344474@qq.com

- 附件：1.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报送作品目录
2.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品推荐表
3.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品推荐表
（新媒体品牌栏目）
4.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新媒体品牌栏目代表作基本情况
5.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新媒体品牌栏目
2018年每月第二周作品目录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2019年1月11日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报送作品目录

序号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时长	主创人员	推荐单位
报送单位 意见	领导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单位公章) 2019 年 月 日 </div>				
联系人		邮箱		手机	
联系人地址				邮编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作品网址			
主创人员			
主管单位		首发日期及时间	
发布账号 (APP)		作品时长	
采编过程 (作品简介)			
社会效果			
推荐理由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单位公章) 2019年 月 日</div>		
联系人		邮箱	手机
联系人地址			邮编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参评作品推荐表

（新媒体品牌栏目）

专栏名称		创办日期	
发布单位		更新周期	
发布平台			
主创人员			
专栏简介			
推荐理由	签名： （盖单位公章） 2019 年 月 日		
联系人		邮箱	手机
联系人地址			邮编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新媒体 品牌栏目代表作基本情况

栏目名称			
发布日期		作品时长	
作品简介			
采编过程			
社会效果			

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新媒体品牌栏目

2018 年每月第二周作品目录

月份	标 题	发布日期	代表作	网址链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注：填写连续 12 个月每月第二周（如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事件，顺延一周）任意 1 天发布的任意 1 件作品标题。

抄送：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

张西明部长，王志明常务副部长，刘伟副部长，省记协各副主席，存档。